

004107

靖州縣志

靖州縣志
方志山書



靖州县财政志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陈宋求 曾美德
付组长：刘启松 李成章
成员：王爱莲 刘万喜 冯永培 储敏鹿 吴德成 禹勇娥
鲍振华 杨盛成

编纂小组

主编：刘启松
编辑：鲍振华 李灼奎 余国操
校对：鲍振华 罗良骥 符政友

审稿小组

审稿：杨良仲 潘荣鉴 周仁美 李伯荣 钟岳崇 龙立明
蒋湘俊 蒋波 杨启灿
主审：周仁美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陈宋求 曾美德
付组长：刘启松 李成章
成员：王爱莲 刘万喜 冯永培 储敏鹿 吴德成 禹勇娥
鲍振华 杨盛成

编纂小组

主编：刘启松
编辑：鲍振华 李灼奎 余国操
校对：鲍振华 罗良骥 符政友

审稿小组

审稿：杨良仲 潘荣鉴 周仁美 李伯荣 钟岳崇 龙立明
蒋湘俊 蒋波 杨启灿
主审：周仁美

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陈宋求 曾美德
付组长：刘启松 李成章
成员：王爱莲 刘万喜 冯永培 储敏鹿 吴德成 禹勇娥
鲍振华 杨盛成

编纂小组

主编：刘启松
编辑：鲍振华 李灼奎 余国操
校对：鲍振华 罗良骥 符政友

审稿小组

审稿：杨良仲 潘荣鉴 周仁美 李伯荣 钟岳崇 龙立明
蒋湘俊 蒋波 杨启灿
主审：周仁美

序

靖州县财政志，记述了1885年至1990年以来县财政工作的实施、变化和发展情况。根据略古详今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对各个不同历史时期财政工作采取的方针、政策及其重点作了叙述，反映靖州县财政工作的开展情况。本志作为史料，为今后研究靖州县财政和经济提供可靠的资料。

靖州县地理条件优越，物产丰富，特别是农、林资源更为显著，矿产资源有金、铁、锰、钒、铝等，建设地方工业，发展经济，培养财源，大有发展前途。为摆脱贫穷落后面貌，振兴靖州，此史料实为财政、经济工作者之良师益友。

《靖州县财政志》，与读者见面了，这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希广大财政工作者，维护财政纪律，遵守财务制度，搞好财政监督，为社会主义当好家、理好财，以志为鉴，为靖州县财政改革继续前进，谱写新章。

曾美德

一九九二年九月

凡 例

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靖州县财政历史现状。

二、本志是新修本，叙述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财政工作实施、变化和发展情况，略古详今，以事实为依据。

三、本志资料整理时间，上溯光绪十一年（1885年），下限至1990年，历时105年。

四、本志由图片、序、凡例、概述、大事记、机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等部分组成，全书共分4篇26章105节，计24万余字。

五、本志的历史纪元，除明朝外，对清朝、民国时期，都加注了公元纪年。为便于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简称“靖州县”。

六、本志中货币均以当时流通货币为依据。即清代为银两，民国为银元（民初为银两，每两折银元1.5元），后为法币。新中国成立后的货币为人民币。1954年货币改革以前按中央规定每1万元折合改革后人民币1元，1954年以后所列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折换。

七、凡对靖州县财政工作作过贡献、取得成绩的人，因事系人，不另行立传。

八、本志全以语体文为主，用字以“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按《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力争做到标准规范。

九、本志各种表格数额计算单位，按各个时期情况标列。新中国成立后基本上按万元为单位。

十、本志所记载的各项数据，除署名外，清代和民国时期是根据县档案馆珍藏的光绪十一年重新修的《靖州志》及省档案馆、图书馆珍藏的湖南政治年鉴、湖南年鉴、湖南政报、湖南财政年鉴、财政汇总月刊、湖南省政府公报等书刊所记载之史料。新中国成立后是以县档案馆所珍藏的县财政汇编的历年财政总决算、湖南财政厅新编省财政专志和靖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依据。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篇 机 构.....	26
第一章 行政机构.....	26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	26
第二节 乡镇财政机构.....	34
第二章 业务机构.....	36
第一节 财政会计学会.....	36
第二节 珠算协会.....	37
第三节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靖州县函授站.....	38
第四节 会计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41
第三章 党群组织.....	4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42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45
第三节 工 会.....	45
第二篇 财政收入.....	47
第一章 农业税.....	56
第一节 清代地丁.....	56
第二节 民国田赋.....	58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74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	94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99
第二章	工商各税	100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工商各税	10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工商各税	101
第三章	地方各税	109
第一节	契 税	109
第二节	屠宰税	112
第四章	企业收入	11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收入	123
第二节	商业企业收入	127
第三节	供销企业收入	129
第四节	林业企业收入	129
第五节	农林企业收入	132
第六节	文化企业收入	135
第七节	交通邮电企业收入	135
第八节	其他企业收入	136
第九节	固定资金占用费	138
第十节	价格补贴	138
第五章	其他收入	139
第一节	公产收入	139
第二节	罚没收入	140
第三节	规费收入	141
第四节	退赃收入	142

第五节 杂项收入.....	142
第六章 专项收入和预算调节基金.....	146
第一节 专项收入.....	146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49
第七章 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	150
第一节 上级补助收入.....	150
第二节 调入资金.....	151
第八章 预算外收入	152
第一节 农业税附加.....	153
第二节 工商税附加.....	154
第三节 集中企业资金.....	154
第四节 集中其他资金.....	155
第九章 公债及国库券.....	160
第一节 公 债.....	160
第二节 国库券.....	162
第三篇 财政支出.....	165
第一章 经济建设支出.....	176
第一节 工交企业投资.....	176
第二节 商业、供销企业投资.....	177
第三节 城市维护费支出.....	178
第四节 科技三项费用.....	180
第二章 农林水利事业费.....	183
第一节 农业事业费.....	184
第二节 林业事业费.....	185
第三节 水利事业费.....	186

第四节	畜牧水产事业费	187
第五节	农机事业费	187
第六节	其他支出	188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94
第一节	文化事业费	194
第二节	教育事业费	195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198
第四节	公费医疗经费	200
第五节	体育事业费	203
第六节	科学及档案事业费	203
第七节	广播电视事业费	204
第八节	计划生育经费	205
第九节	干部培训及党校事业费	205
第四章	优抚及社会救济费	212
第一节	优抚费支出	212
第二节	离休退休经费	214
第三节	社会救济福利费	214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219
第一节	清末行政管理费	219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管理费	220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行政支出	221
第四节	公安支出	225
第五节	司法检察支出	225
第六章	其他支出	23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其他支出	234

第二节	工商、税务、财政部门事业费	234
第三节	统计、审计、环保、计量部门事业费	235
第四节	军队供应站经费	236
第五节	少数民族补助及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	236
第六节	城市居民下放及安置费	236
第七节	干部下放及落实政策经费	237
第八节	价格补贴	238
第九节	其他杂项支出	238
第七章	专项及上解支出	243
第一节	清末、民国解款支出	24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上解支出	24 ³
第八章	预算外支出	245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246
第二节	社会文教事业费	247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	247
第四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及其他支出	248
第四篇	财政管理	253
第一章	财政体制	253
第一节	县级财政体制	253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259
第二章	预算管理	261
第一节	预算编制	261
第二节	预算执行	264
第三节	决算编报	268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68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275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范围.....	275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278
第四章 会计事务管理.....	280
第一节 总预算会计.....	28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283
第三节 企业会计.....	285
第四节 税务征解会计.....	289
第五章 财务管理.....	294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94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305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306
第六章 财政监督及财务检查.....	311
第一节 财政监察.....	311
第二节 财务检查.....	312
第三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	314
附 录.....	317
一 文 件.....	317
二 人 物.....	326
编纂后述.....	334

概 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处湖南省西南边陲，西临贵州，南近广西，公路居湘、黔、桂三省连接处，铁路有枝柳线，交通方便。昔为州、路、府的政治和经济中心。截止1990年县辖16个乡镇（2个镇），总人口229986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52.9%。总面积2200.5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4.17万亩，森林面积达165.1万亩。

靖州县以生产粮食、木材为主，经济作物有柑桔、茶叶、杨梅、食用菌、茯苓、玉兰片、香菇、木耳、蜜饯、药材等土特产。矿产资源有金、煤、铁、锰、钒、铝、石灰岩，分布面广，储藏量大。全县工业有农机、化肥、水泥、采煤、电力、矾矿、建材、酿酒、造纸、印刷、食品、园木、铁工、鞭炮、松香等。靖州县土壤肥沃，矿产丰富，地理条件优越，对工、农、商的发展，潜力很大，现林区开发快，城市繁荣，各业兴旺，为财政提供广阔的财源。

自清光绪十一年（1885）以来，靖州县财政经历了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岁月中，靖州财政本质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官”，是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施行横征暴敛，用以满足其生活享乐和巩固其反动统治的财政。清末靖州的财政收入，主要是来自田赋。而支出的绝大部分是京饷，地方官俸。民国时期，靖州人民所负担的税捐较清末更为苛杂。支出中保安经费超过总额的

1

50%以上。教育、交通、农林事业费只占总额15%；其余皆为政府行政管理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靖州很快建立健全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在40年的财政收入中，农业税由1955年占总收入的48.5%，到1990年降到4%，财政支出1990年比1955年增长了52.3倍，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

清 末 靖 州 财 政

清代财政是封建君主制的国家财政，完全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征税的权力由朝廷掌握。靖县的各项经费开支，只能在朝廷规定的税收项下范围内拨留支用。主管财政的官吏都由朝廷派遣，不存在县级财政。鸦片战争后，财政才由高度集权逐步向地方自筹自用的分权发展。

清光绪十一年（1885），靖县征田赋正附银9137两，田房牛驴牙税银11两，田赋收入占财政收入99.8%。财政支出，是按朝廷核定员额俸食及官衙杂费，实行定员、定额包干，年定支出额4956.77两白银，另核救济孤贫年银27.3两，除上述两项支出在县财政中抵留外，其余部分尽数上解朝廷。

清宣统三年（1911），靖县实征地丁额为10125.43两，其中地丁起运数为5898.416两，地丁留存数1709.237两，地丁驿站数1597.286两，以上两项都是存留坐支的款项，耗羨（附加）920.494两。

民 国 靖 县 财 政

民国时期，靖县财政仍沿清制。收入主要来自田赋，支出中绝大

部分用于保安费和行政费。

民国元年至15年（1912~1926），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政府，建立了民国，湖南处于军阀割据的混乱局面。民国元年（1912），靖县每年征收田赋银9111两。

民国19年（1930），建立预决算制的决算报表统计，当年田赋实收银元21295元，占财政全收入的78.5%，县财政支出银元为27136元，其中：行政司法及保安经费为25810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95.1%，当年财政收不敷出时，即增加各项附加（主要是田赋附加）来弥补财政赤字。

民国22年（1933），国民党政府为筹集军费作为靖绥地方经费，发行救国公债，湖南省政府分配靖县任务5万元，财政支出以行政经费和保安经费为主。

民国30年（1941），法币贬值，物价全面上涨，田赋随改征实物，按每元折征稻谷2斗计征，年正税附加共折征稻谷19037担，统为中央收入，并随征代购军粮谷15000担。

民国32年（1943）4月，靖县开始地籍整理和土地陈报工作，于民国33年完成。

民国33年（1944），日军进犯省城，继而向湖南各地纵深进犯。田赋征收由民国30年每元征收2斗提高到4斗。另加征借4斗。对县附加增征公粮1.2斗，每元征实征借和加征县级公粮共9斗2升。共征稻谷86713担，为民国30年的4.56倍。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国民党政府又积极推行内战，大肆筹集军费，致使物价急剧上涨，货币贬值，法币逐渐失去兑换价值。对公职人员不得不采取生活补助费的办法。生活补助费县级人员为基本数的140倍，乡级人员为70倍，保级人员为35倍，藉以稳